

沁审管投函〔2026〕2号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新建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建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请批复申请》，委托山西枫澈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该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专家技术审查，环评编制部门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建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140430-89-05-708400），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沁县册村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建设煤炭洗煤车间 1122m²，破碎筛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配套附属设施等共 703.73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中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建筑施工扬尘达到“6 个 100 %”。施工工区及临时占地洒水降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弃土弃渣采用毡布或其他遮蔽材料覆盖；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统一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避免汽、柴油的泄漏；运输车辆驶出厂区前，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减速慢行；物料不宜装载过满，车厢需加盖篷布；少量的水泥和砂石等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大风天气禁止拌和。

运营期配套可覆盖全厂的自动化喷雾抑尘装置；设备运行期产生的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运营期采用浓缩机回收洗煤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排水管网排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全部用于煤棚喷雾抑尘。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严格合理的施工计划；施工区应实施严格的隔离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所有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日间非休息时段，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运营期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弃物分类处置，施工中的建筑垃圾由施工队及时清运，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清理处理。

运营期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五）加强社会环境防范措施

施工时要减少对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车辆走行线路应进行统一分流规划，以防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以确保交通的畅通和正常运行，并应提前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发布安民告示。在施工现场安置告示牌，说明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时间，敬请公众谅解由于施工带来的不便，并在告示上注明联系人、投诉热线等。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

水池按照一般防渗区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厂区其他位置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厂区内设事故水池；定期对危废贮存库、各类水池、污水管道进行检查。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执行各种设备定期检查、检测的有关规定，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与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加强对员工的相关操作等培训。

（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